

# 凯里市财政局 文件

## 凯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凯财农字〔2022〕48号

### 关于下达凯里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凯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下司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民宗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210 号）文件精神，凯里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 800 万元，分别安排到凯里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 700.00 万元和下司镇淑里村蜂糖李种植建设项目 100 万元，现将资金下达给凯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下司镇人民

政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入 2022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2 年“20130599”其他扶贫支出科目。

二、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，有序推进项目前期、组织实施、验收工作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。

三、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做好项目的实施，同时做好项目的检查、验收和资金报账等有关工作。

四、项目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管理，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进行公示公告（项目实施前公示、项目报账公示、项目竣工后公告），引导脱贫群众参与项目实施、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，实施单位和负责人必须承担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。

六、项目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，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，并作为

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

